

# 台灣移植醫學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移植醫學，提高移植醫學水準，促進國內移植醫學之發展及應用，並增進國民健康與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促進移植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二、舉辦有關移植醫學之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 三、聯繫國內外移植醫學機構及學術團體。
- 四、發行有關移植醫學之雜誌與刊物。
- 五、參加國際移植醫學學術活動。
- 六、有關器官移植之社會宣導事項。
- 七、辦理有關移植醫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一、個人會員：凡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畢業，曾於公、私立醫學院或教學醫院從事教學或臨床工作三年以上而對移植醫學有興趣或從事移植醫學研究，有特殊成就者。

二、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三、準會員：凡醫學院在學學生：或於公、私立醫學院、教學醫院或醫學研究所從事移植醫學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四、贊助會員：對本會提供贊助者。

五、名譽會員：凡國內、外對移植醫學有特殊成就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名譽會員。

申請時應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但準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如欲重新入會者，應繳清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預算、決算及工作計畫、報告。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宣諸學術論文及專題討論事項。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九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票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本會之理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由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理、監事出缺時，各由候補理、監事中就其所得票數高低分別依序遞補之，補足原任期之期限。

常務理事、監事出缺時，各由理事、監事中票選遞補。

理事長出缺時由常務理事中票選遞補。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理、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二十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會員（會員代表）之入會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聘請各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事項。
- 七、處理其他會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理事會會務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調查及處理有關紀律事宜。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不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三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專門科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不定期舉辦學術討論會每年至少一次，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與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以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間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會費標準及財務報告規定如左：

一、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準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仟元。

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壹萬元。

準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三) 補助費。

(四) 會員捐款。

(五) 基金孳息。

(六) 其他收入。

二、會費可由會員大會決議而調整之。

三、本會財務報告於每年大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鑄造年度工作計古、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編制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理事會通過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一、本章程經本會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社字第 342567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經本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社字第 8538369 號函准予備查。

三、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經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0910038323 號函准予備查。